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6803)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六段 89 號
電 話：(02)2162-1689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3 ~ 5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 51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0061 號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崑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及六(七)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0,311 仟元及新台幣 2,994,61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4%及 32%；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15,261 仟元及新台幣 1,357,580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11%及 36%；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53,584 仟元及新台幣 71,02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3%及 27%。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崑鼎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一帆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4 月 3 0 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3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46,562	21	\$ 1,679,523	18	\$ 1,824,16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	-	10,933	-	268,233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264	1	124,032	1	112,12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流動		49,179	1	247,014	3	30,46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178	-	481	-	9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260,496	13	1,194,176	12	1,160,072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71	-	571	-	4,802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31	-	103,685	1	9,0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0,932	-	30,818	-	6,568	-
130X	存貨		73,183	1	72,507	1	63,263	1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07,138	1	92,113	1	295,80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	-	-	-	44,785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84,334</u>	<u>38</u>	<u>3,555,853</u>	<u>37</u>	<u>3,820,332</u>	<u>4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43	-	543	-	5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26,427	5	418,868	4	413,22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080,155	32	2,858,835	30	2,238,229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101,717	1	102,256	1	136,837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36,153	2	136,153	2	136,15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860	-	26,367	-	22,82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一)及八	2,148,172	22	2,441,942	26	2,712,412	29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20,027</u>	<u>62</u>	<u>5,984,964</u>	<u>63</u>	<u>5,660,221</u>	<u>60</u>
1XXX	資產總計		<u>\$ 9,604,361</u>	<u>100</u>	<u>\$ 9,540,817</u>	<u>100</u>	<u>\$ 9,480,553</u>	<u>100</u>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3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249,700	3	\$ 305,000	3	\$ 56,000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三)	15,549	-	50,005	1	111,992	1
2150	應付票據		313	-	-	-	1,021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584,643	6	652,577	7	593,421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9,097	-	27,892	-	32,4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	289,428	3	421,493	4	326,188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98	-	3,365	-	6,07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2,107	2	96,809	1	183,342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24,672	-	25,523	-	8,98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十六)	170,104	2	151,939	2	146,90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43,711</u>	<u>16</u>	<u>1,734,603</u>	<u>18</u>	<u>1,466,318</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1,437,411	15	1,427,563	15	1,507,864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12,373	2	210,864	2	206,737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45,863	-	44,102	-	91,88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七)	535,059	6	530,882	6	522,289	6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30,706</u>	<u>23</u>	<u>2,213,411</u>	<u>23</u>	<u>2,328,776</u>	<u>25</u>
2XXX	負債總計		<u>3,774,417</u>	<u>39</u>	<u>3,948,014</u>	<u>41</u>	<u>3,795,094</u>	<u>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	671,051	7	671,051	7	671,051	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一)	2,213,038	23	2,208,031	23	2,195,975	2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	684,320	7	684,320	7	603,629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43	-	2,243	-	32,284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12,820	17	1,408,234	15	1,575,972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95	-	12,487	-	14,94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5,184,667</u>	<u>54</u>	<u>4,986,366</u>	<u>52</u>	<u>5,093,852</u>	<u>54</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645,277	7	606,437	7	591,607	6
3XXX	權益總計		<u>5,829,944</u>	<u>61</u>	<u>5,592,803</u>	<u>59</u>	<u>5,685,459</u>	<u>6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604,361</u>	<u>100</u>	<u>\$ 9,540,817</u>	<u>100</u>	<u>\$ 9,480,55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誌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 1,300,056	100	\$ 1,283,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969,698)	(75)	(942,851)	(73)
5900 營業毛利		330,358	25	340,986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45,327)	(3)	(48,06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327)	(3)	(48,060)	(4)
6900 營業利益		285,031	22	292,926	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12,333	1	9,8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1,101	-	1,42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及七	(9,580)	(1)	(9,74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938	1	6,72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792	1	8,279	-
7900 稅前淨利		297,823	23	301,20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56,161)	(4)	(56,768)	(4)
8200 本期淨利		\$ 241,662	19	\$ 244,437	1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12,767)	(1)	\$ 14,63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2,949	-	2,37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稅後 淨額		(\$ 9,818)	(1)	\$ 17,010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231,844	18	\$ 261,447	2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4,586	16	\$ 196,577	15
8620 非控制權益		37,076	3	47,860	4
合計		\$ 241,662	19	\$ 244,437	1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294	15	\$ 213,112	16
8720 非控制權益		38,550	3	48,335	4
合計		\$ 231,844	18	\$ 261,447	20
每股盈餘	六(三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5		\$ 2.9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4		\$ 2.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業主之權益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 年											
1 月 1 日		\$ 671,051	\$ 2,193,473	\$ 603,629	\$ 32,284	\$ 1,380,044	\$ 3,626	(\$ 5,869)	\$ 4,878,238	\$ 543,121	\$ 5,421,359
本期淨利		-	-	-	-	196,577	-	-	196,577	47,860	244,4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65	14,270	16,535	475	17,0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6,577	2,265	14,270	213,112	48,335	261,44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一)	-	2,502	-	-	-	-	-	2,502	151	2,65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649)	-	649	-	-	-
3 月 31 日		\$ 671,051	\$ 2,195,975	\$ 603,629	\$ 32,284	\$ 1,575,972	\$ 5,891	\$ 9,050	\$ 5,093,852	\$ 591,607	\$ 5,685,459
109 年											
1 月 1 日		\$ 671,051	\$ 2,208,031	\$ 684,320	\$ 2,243	\$ 1,408,234	(\$ 12,681)	\$ 25,168	\$ 4,986,366	\$ 606,437	\$ 5,592,803
本期淨利		-	-	-	-	204,586	-	-	204,586	37,076	241,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67	(12,359)	(11,292)	1,474	(9,8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4,586	1,067	(12,359)	193,294	38,550	231,84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二十一)	-	5,007	-	-	-	-	-	5,007	290	5,297
3 月 31 日		\$ 671,051	\$ 2,213,038	\$ 684,320	\$ 2,243	\$ 1,612,820	(\$ 11,614)	\$ 12,809	\$ 5,184,667	\$ 645,277	\$ 5,829,9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7,823	\$ 301,20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七)	73,078	42,754
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	六(九)(二十七)	9,200	9,046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七)	2,354	2,5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9,447	9,585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	六(九)	133	161
利息收入	六(二十四)	(1,203)	(3,230)
薪資費用—員工認股權	六(十九)(二十八)	5,072	2,52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六(二十五)	(881)	(76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五)	(98)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8,938)	(6,7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五)	(208)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2,986	(83,249)
應收票據淨額		(697)	359
應收帳款淨額		(81,545)	(118,9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0)	(3,085)
其他應收款		100,589	(4,8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	11,072
存貨		(676)	591
預付款項		(15,025)	(31,093)
其他流動資產		-	(3,8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4,774	72,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4,456)	(28,588)
應付票據		313	(11)
應付帳款		(67,934)	57,62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205	8,992
其他應付款		(131,485)	(141,87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267)	(410)
其他流動負債		2,622	2,0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6)	(1,33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4,741	92,936
收取利息		592	3,699
支付利息		(10,027)	(9,455)
支付所得稅		(159)	(3,3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147	83,839

(續次頁)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 -	\$ 4,7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97,835	270,77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7,000
收取利息		78	1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764)	(7,5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8)	4,62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062)	(164,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8,059	115,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67,400)	(44,000)
短期借款增加		312,100	48,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6,000	-
長期借款增加		120,025	120,000
長期借款償還		(94,634)	(30,263)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數		(6,561)	(6,01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4,303	(5,9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167)	81,7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67,039	281,0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9,523	1,543,16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46,562	\$ 1,824,16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廖俊喆



經理人：施雲鵬



會計主管：姚丹青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8 年 12 月 13 日依公司法奉准設立，並於民國 94 年 12 月吸收合併被投資公司一銓鼎開發能源(股)公司。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項目為廢棄物處理等服務，於民國 96 年 12 月 3 日經核准股票公開發行，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正式掛牌上櫃。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為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其持有本公司 57.31%股權。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8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74.999	74.999	74.999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環保業	0.001	0.001	0.001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環保業	93.15	93.15	93.15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環保業	0.01	0.01	0.01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98.00	註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環保業	-	-	2.00	註2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60.00	註3、5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環保業	-	-	40.00	註3、5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環保業	30.00	30.00	30.00	註1、5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5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環保業	89.99	89.99	89.99	註5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環保業	0.01	0.01	0.01	註5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100.00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6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中一光電有限公司	發電業	-	-	100.00	註4、6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發電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5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G. D. International,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5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發電業	100.00	100.00	100.00	註6

註 1：因可控制該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而納入合併報告。

註 2：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5 月組織重整，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將原持有 2%之倫鼎(股)公司股權售予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註 3：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5 月組織重整，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將原持有 40%之元鼎資源(股)公司股權售予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08 年 10 月進行組織重整，中一光電有限公司與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進行簡易合併，中一光電有限公司已奉經濟部核准解散。

註 5：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6：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645,277、\$606,437 及 \$591,607，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裕鼎(股)公司	台灣	\$347,155	25.00%	\$339,354	25.00%	\$342,799	25.00%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228,924	70.00%	203,420	70.00%	169,545	70.00%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裕鼎(股)公司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354,767	\$ 281,104	\$ 207,833
非流動資產	1,169,744	1,206,458	1,312,109
流動負債	(65,653)	(58,486)	(69,448)
非流動負債	(70,236)	(71,662)	(79,297)
淨資產總額	<u>\$ 1,388,622</u>	<u>\$ 1,357,414</u>	<u>\$ 1,371,197</u>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542,547	\$ 512,877	\$ 448,563
非流動資產	14,163	14,941	4,462
流動負債	(155,748)	(165,235)	(149,526)
非流動負債	(73,928)	(71,982)	(61,291)
淨資產總額	<u>\$ 327,034</u>	<u>\$ 290,601</u>	<u>\$ 242,208</u>

綜合損益表

	裕鼎(股)公司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81,933	\$ 78,433
稅前淨利	38,867	40,659
所得稅費用	(7,745)	(8,126)
本期淨利	31,122	32,53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1,122</u>	<u>\$ 32,5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7,781</u>	<u>\$ 8,133</u>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159,871	\$ 196,780
稅前淨利	33,694	49,178
所得稅費用	-	(173)
本期淨利	33,694	49,005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09	1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6,203</u>	<u>\$ 49,17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25,342</u>	<u>\$ 34,422</u>

現金流量表

	裕鼎(股)公司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44,136	\$ 39,4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	(39,61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數	44,224	(1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366	1,5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2,590	\$ 1,389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67,398	(\$ 21,45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288	151,4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23,686	130,0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16	51,9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5,202	\$ 181,993

(四) 退休金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 所得稅

1.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集團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247	\$ 10,048	\$ 10,60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767,533	1,550,737	597,584
定期存款	268,782	118,738	1,215,970
	<u>\$ 2,046,562</u>	<u>\$ 1,679,523</u>	<u>\$ 1,824,16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10,393	\$ 267,349
	評價調整	-	540	884
	合計	<u>\$ -</u>	<u>\$ 10,933</u>	<u>\$ 268,233</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81	\$ 760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96,118	\$ 96,118	\$ 100,984
	評價調整	15,146	27,914	11,145
	合計	<u>\$ 111,264</u>	<u>\$ 124,032</u>	<u>\$ 112,129</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342	\$ 2,342	\$ 2,342
	評價調整	(1,799)	(1,799)	(1,799)
	合計	<u>\$ 543</u>	<u>\$ 543</u>	<u>\$ 543</u>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之明細如下：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		
公允價值變動	(\$ 12,767)	\$ 15,311
累積利益或損失因除列		
轉列保留盈餘	\$ -	(\$ 675)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逾三個月			
以上之定期存款	\$ 49,179	\$ 247,014	\$ 30,460

1. 本集團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49,179、\$247,014 及 \$30,460。

(五) 應收帳款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967,445	\$ 881,687	\$ 878,571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	293,051	312,489	281,501
	<u>\$ 1,260,496</u>	<u>\$ 1,194,176</u>	<u>\$ 1,160,072</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1,150,467	\$ 1,057,697	\$ 1,052,472
120天內	35,639	80,486	57,745
121-180天	29,938	20,661	7,989
181天以上	44,452	35,332	41,866
	<u>\$ 1,260,496</u>	<u>\$ 1,194,176</u>	<u>\$ 1,160,072</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044,209。
3. 長期應收款項一年內到期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長期應收款項之

說明。

4.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 預付款項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預付購料款	\$ 29,497	\$ 23,541	\$ 26,879
預付發包款	3,625	5,226	149,777
預付租金	3,372	2,652	719
預付保險費	18,580	7,890	42,689
其他	52,064	52,804	75,743
	<u>\$ 107,138</u>	<u>\$ 92,113</u>	<u>\$ 295,807</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年		108年	
1月1日	\$	418,868	\$	405,7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8,938		6,720
資本公積變動		225		129
其他權益變動	(1,604)		659
3月31日	\$	<u>426,427</u>	\$	<u>413,226</u>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中鼎化工(股)公司	\$ 69,100	\$ 65,631	\$ 68,488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308,932	304,623	295,412
榮鼎綠能(股)公司	48,395	48,614	49,326
	<u>\$ 426,427</u>	<u>\$ 418,868</u>	<u>\$ 413,226</u>

1. 關聯企業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20.00%	20.00%	20.00%	策略性投資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1,188,575	\$ 294,347	\$ 1,116,747
非流動資產	491,792	852,027	417,051
流動負債	(510,356)	(12,411)	(438,089)
非流動負債	(2,877)	-	-
淨資產總額	<u>\$ 1,167,134</u>	<u>\$ 1,133,963</u>	<u>\$ 1,095,709</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 之份額	\$ 233,427	\$ 226,793	\$ 219,142
土地使用權	-	255	765
商譽	75,505	75,505	75,505
其他	-	2,070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08,932</u>	<u>\$ 304,623</u>	<u>\$ 295,412</u>

綜合損益表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263,128	\$ 280,857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1,147)	14,204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20)	3,2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67)</u>	<u>\$ 17,493</u>

(3)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帳面金額分別為 \$117,495、\$114,245 及 \$117,814。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9,158	\$ 4,134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158</u>	<u>\$ 4,134</u>

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公司其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皆未經會計師核閱。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未完工程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69,755	\$ 516	\$ 2,783,947	\$ 107,005	\$ 153,011	\$ 15,633	\$ 3,229,867
累計折舊	-	(276)	(287,085)	(75,247)	-	(8,424)	(371,032)
	<u>\$ 169,755</u>	<u>\$ 240</u>	<u>\$ 2,496,862</u>	<u>\$ 31,758</u>	<u>\$ 153,011</u>	<u>\$ 7,209</u>	<u>\$ 2,858,835</u>
109年							
1月1日	\$ 169,755	\$ 240	\$ 2,496,862	\$ 31,758	\$ 153,011	\$ 7,209	\$ 2,858,835
增添	-	-	1,310	1,250	-	204	2,764
移轉	-	15,886	418,032	-	(153,011)	8,321	289,228
處分	-	-	-	(62)	-	-	(62)
折舊費用	-	(185)	(69,489)	(2,589)	-	(815)	(73,078)
淨兌換差額	375	-	2,084	1	-	8	2,468
3月31日	<u>\$ 170,130</u>	<u>\$ 15,941</u>	<u>\$ 2,848,799</u>	<u>\$ 30,358</u>	<u>\$ -</u>	<u>\$ 14,927</u>	<u>\$ 3,080,155</u>
109年3月31日							
成本	\$ 170,130	\$ 16,402	\$ 3,389,667	\$ 105,268	\$ -	\$ 24,172	\$ 3,705,639
累計折舊	-	(461)	(540,868)	(74,910)	-	(9,245)	(625,484)
	<u>\$ 170,130</u>	<u>\$ 15,941</u>	<u>\$ 2,848,799</u>	<u>\$ 30,358</u>	<u>\$ -</u>	<u>\$ 14,927</u>	<u>\$ 3,080,155</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未完工程</u>	<u>其他</u>	<u>合計</u>
108年1月1日							
成本	\$ 171,883	\$ 516	\$ 1,916,471	\$ 103,234	\$ 108,997	\$ 14,560	\$ 2,315,661
累計折舊	<u> -</u>	<u>(111)</u>	<u>(112,502)</u>	<u>(65,938)</u>	<u> -</u>	<u>(5,877)</u>	<u>(184,428)</u>
	<u>\$ 171,883</u>	<u>\$ 405</u>	<u>\$ 1,803,969</u>	<u>\$ 37,296</u>	<u>\$ 108,997</u>	<u>\$ 8,683</u>	<u>\$ 2,131,233</u>
108年							
1月1日	\$ 171,883	\$ 405	\$ 1,803,969	\$ 37,296	\$ 108,997	\$ 8,683	\$ 2,131,233
增添	-	-	3,162	-	4,380	-	7,542
移轉	-	-	139,899	-	-	-	139,899
折舊費用	-	(42)	(39,580)	(2,426)	-	(706)	(42,754)
淨兌換差額	<u>324</u>	<u>-</u>	<u>1,984</u>	<u>-</u>	<u>-</u>	<u>1</u>	<u>2,309</u>
3月31日	<u>\$ 172,207</u>	<u>\$ 363</u>	<u>\$ 1,909,434</u>	<u>\$ 34,870</u>	<u>\$ 113,377</u>	<u>\$ 7,978</u>	<u>\$ 2,238,229</u>
108年3月31日							
成本	\$ 172,207	\$ 516	\$ 2,061,583	\$ 103,237	\$ 113,377	\$ 14,567	\$ 2,465,487
累計折舊	<u> -</u>	<u>(153)</u>	<u>(152,149)</u>	<u>(68,367)</u>	<u> -</u>	<u>(6,589)</u>	<u>(227,258)</u>
	<u>\$ 172,207</u>	<u>\$ 363</u>	<u>\$ 1,909,434</u>	<u>\$ 34,870</u>	<u>\$ 113,377</u>	<u>\$ 7,978</u>	<u>\$ 2,238,229</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利息資本化金額為\$477，資本化利率區間為 1.10%~2.04%。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機器設備、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8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	\$ 56,736	\$ 54,969	\$ 59,617
房屋	29,464	31,387	60,321
運輸設備	11,469	11,840	13,952
其他資產	4,048	4,060	2,947
	<u>\$ 101,717</u>	<u>\$ 102,256</u>	<u>\$ 136,837</u>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	\$ 2,408	\$ 2,295
房屋	4,645	5,000
運輸設備	1,818	1,514
其他資產	329	237
	<u>\$ 9,200</u>	<u>\$ 9,046</u>

3.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土地中分別計\$29,853、\$33,653及\$37,617係倫鼎及裕鼎依服務特許權協議取得供焚化廠用之土地使用權，請詳附註六(十)1.之說明。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8,288及\$15,060。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3	\$ 16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328	2,990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7	244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9,601	5,902

6.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8,813及\$15,152。
7.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太陽能產生的發電度數連結者。與太陽能發電度數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成本。
- (2) 當本集團內太陽能發電度數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總租賃給付金額增加約 1%。

(十) 無形資產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成本	\$	136,153	\$	136,153
累計攤銷及減損		-		-
	<u>\$</u>	<u>136,153</u>	<u>\$</u>	<u>136,153</u>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皆歸屬於台灣之營運部門，係一獨立之現金產生單位。

(十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長期應收款項	\$ 2,063,760	\$ 2,158,699	\$ 2,345,26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93,051)	(312,489)	(281,501)
	1,770,709	1,846,210	2,063,760
遞延復原成本	16,969	18,685	14,718
存出保證金	22,380	21,082	15,841
空汙費	-	-	54,267
預付設備款	154,750	367,916	539,140
受限制銀行存款	41,227	44,327	-
履行合約成本	104,610	120,909	-
其他	37,527	22,813	24,686
	<u>\$ 2,148,172</u>	<u>\$ 2,441,942</u>	<u>\$ 2,712,412</u>

1. 長期應收款項係本集團與政府(授予人)簽訂之服務特許權協議，依授予人所提供之應收之對價按公允價值認列，並按合約約定授予人提供予營運者對價之方式決定認列為金融資產，其中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實現者，帳列應收帳款(詳附註六(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超過12個月實現者帳列長期應收款項。其他重要約定內容如下：

(1) 子公司-倫鼎(股)公司於民國89年4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並於同年9月與台中市政府簽訂「台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93年9月6日開始營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台中市烏日垃圾資源回收廠之計劃，而取得該資源回收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亦自資源回收廠開始營運後二十年為止。

(2) 子公司-裕鼎(股)公司於民國91年8月以建設-營運-轉移(BOT)方式取得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並於同年9月與苗栗縣政府簽訂「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營運期間自民國97年2月29日營運開始日後二十年止；另依該契約之規定興建營運期間經提前

屆滿或展延者，存續期間得視為屆滿或隨同展延，但合計不得超過五十年。本公司為興建營運苗栗縣垃圾焚化廠之計劃，而取得該垃圾焚化廠之土地使用權，其存續期間自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至 115 年 3 月 12 日止。

- (3) 營運期間應依契約規定處理縣市政府所交付廢棄物之保證噸數。
- (4) 營運期間，操作單價係依焚化廠處理契約規定計價，並按製造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及物價指數等因子調整。
2. 遞延復原成本係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及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與業主簽訂操作焚化爐服務合約中，規定於合約期滿時應返還該資源回收廠且有義務於合約終止時，恢復垃圾資源回收廠及其機械、設備之原使用狀態，故於操作合約開始執行時估列相關成本，並於合約期限內分期攤銷。
3. 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請詳附註八。
4. 空汙費請詳附註九(五)之說明。
5. 履行合約成本係本公司與業主簽訂垃圾焚化廠代操作合約之廠房初期整改成本，於合約期間內攤提。

(十二)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9年3月31日	備註
擔保借款				
	1.25%	由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出具10,000萬元額度本票，並由本公司擔保。	\$ 84,000	由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連帶保證，額度為100%
	1.50%	由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出具38,000萬元額度本票，並由本公司擔保。	70,000	"
	0.97%	由昱鼎電業(股)公司出具10,000萬元額度本票，並由本公司擔保。	55,000	"
	1.50%	由南一光電有限公司出具15,000萬元額度本票，並由本公司擔保。	<u>40,700</u>	"
			<u>\$ 249,700</u>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備註
擔保借款	1.70%	註	\$ 42,000	由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連帶保證，額度為100%
	0.95~0.97%	由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出具10,000萬元額度本票，並由本公司擔保。	84,000	"
	0.97%	由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出具50,911萬元額度本票，並由本公司擔保。	16,000	"
	1.50%	由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出具38,000萬元額度本票，並由本公司擔保。	70,000	由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連帶保證，額度為100%
	0.97%	由昱鼎電業(股)公司出具7,537萬元額度本票，並由本公司擔保。	55,000	"
	1.50%	由南一光電有限公司出具15,000萬元額度本票，並由本公司擔保。	<u>38,000</u>	"
			<u>\$ 305,000</u>	
借款性質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8年3月31日	備註
擔保借款	1.25%	由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出具7,000萬本票乙只	\$ 24,000	由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連帶保證，額度為100%
	1.10%	由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出具7,000萬本票乙只	<u>32,000</u>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為連帶保證人
			<u>\$ 56,000</u>	

註：耀鼎公司承諾建築物興建完工後，應即辦妥所有權登記，並應無條件與建築基地合併設第一順位抵押權予彰化銀行。

(十三) 應付帳款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應付材料款	\$ 27,676	\$ 44,954	\$ 36,950
應付發包工款	126,847	178,377	83,787
應付焚化爐設備使用費	35,493	41,517	15,141
應付維修成本	305,630	310,079	365,793
其他	88,997	77,650	91,750
	<u>\$ 584,643</u>	<u>\$ 652,577</u>	<u>\$ 593,421</u>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2,238	\$ 271,018	\$ 193,623
其他	157,190	150,475	132,565
	<u>\$ 289,428</u>	<u>\$ 421,493</u>	<u>\$ 326,188</u>

(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其他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 150,833	\$ 134,149	\$ 134,792
預收款項	28	-	-
其他	19,243	17,790	12,108
	<u>\$ 170,104</u>	<u>\$ 151,939</u>	<u>\$ 146,900</u>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擔保借款	\$ 1,588,244	\$ 1,561,712	\$ 1,642,656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833)	(134,149)	(134,792)
	<u>\$ 1,437,411</u>	<u>\$ 1,427,563</u>	<u>\$ 1,507,864</u>
融資額度	<u>\$ 2,282,647</u>	<u>\$ 2,033,525</u>	<u>\$ 2,637,861</u>
利率區間	<u>1.20%~3.11963%</u>	<u>1.49%~4.385%</u>	<u>1.3950%~4.9%</u>

- 裕鼎公司承諾於本合約存續期間年度之年底，須維持下列財務比率與規定為：
 -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提供予本授信案之備償款項之受限制資產）/流動負債，不得低於100%。
 - 負債比率（負債總額/淨值）不得高於190%。
 - 利息保障倍數（稅前淨利+利息費用）/(利息費用)不得低於150%。
- 因上開借款，本公司提供資產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出具本票擔保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1,658,475、\$1,664,080 及 \$1,792,501。

(十七) 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9,873	\$ 49,555	\$ 40,795
應計復原成本	105,894	104,823	92,556
存入保證金	188,711	184,408	184,373
遞延收入	154,032	157,648	166,545
其他	36,549	34,448	38,020
	<u>\$ 535,059</u>	<u>\$ 530,882</u>	<u>\$ 522,289</u>

1. 應計復原成本請詳附註六(十)2.之說明。
2. 遞延收入為民國 106 年美國紐澤西州政府為獎勵 Lumberton 建造經營太陽能電廠提供之財政現金獎勵(Cash Grants)，太陽能電廠之營建期間為 15 年。

(十八)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63 及 \$1,592。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5,294。

2. 確定提撥計畫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284 及 \$7,127。
- (3)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按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418 及 \$2,332。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9	1,500	6年	2年之服務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1,500	6年	2年之服務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 (1)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認股選擇權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08	新台幣155.00元	1,448	新台幣173.5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	-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	-	-	-	-
認股股數	-	-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20)	-	(12)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388</u>	新台幣155.00元	<u>1,436</u>	新台幣163.9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	-

(2)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選擇權	認股權數量(仟股)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1,466	新台幣201.00元
本期給與認股權	-	
無償配股增發或調整認股股數	-	-
本期放棄認股權	(19)	-
本期執行認股權	-	-
本期逾期失效認股權	-	-
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u>1,447</u>	新台幣201.00元
期末可執行認股權	-	-

3.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分別為 155~201 元、173.5~212.5 元及 173.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如下：

協議之類型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4.25年	4.5年	5.25年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5.25年	5.5年	-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市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			每單位公平價值
					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第六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7.7.9	新台幣 173.5元	新台幣 173.5元	11.38%~12.71%	4-5年	0%	0.66%~0.71%	新台幣 17.88-22.44元
第七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8.7.24	新台幣 212.5元	新台幣 212.5元	10.83%~11.00%	4-5年	0%	0.56%~0.58%	新台幣 20.57-23.68元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5,072	\$ 2,524

(二十) 股本

1.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6,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671,051，每股面額 10 元。

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皆為 276 仟股。

(二十一) 資本公積

-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 資本公積之內容及變動情形如下：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 2,186,678	\$ 19,667	\$ 1,686	\$ 2,208,03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5,007	-	5,007
109年3月31日	<u>\$ 2,186,678</u>	<u>\$ 24,674</u>	<u>\$ 1,686</u>	<u>\$ 2,213,038</u>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其他	合計
108年1月1日	\$ 2,188,235	\$ 5,238	\$ -	\$ 2,193,47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2,502	-	2,502
108年3月31日	<u>\$ 2,188,235</u>	<u>\$ 7,740</u>	<u>\$ -</u>	<u>\$ 2,195,975</u>

(二十二) 保留盈餘

-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嗣後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轉入當年度盈餘分派。年度決算盈餘經前項提撥及彌補累積虧損後為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此方得依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需求及產業成長情形，股利政策將以優先滿足未來營運需求及健全財務結構為原則，故擬將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有突發性重大投資計畫且無法取得其他資金支應時，得將現金股利發放率調降為至少百分之五。
-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及 107 年 5 月 3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0,691	\$ 76,134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0,041)	32,139
發放現金股利	726,078	647,313
合計	<u>\$ 776,728</u>	<u>\$ 755,586</u>

6.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80,492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243)	-
發放現金股利	726,749	10.83
合計	<u>\$ 804,998</u>	<u>\$ 10.83</u>

民國 108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三)營業收入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300,056	\$ 1,283,837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地理區域：

109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國內	中國	澳門	美國	合計
部門收入	\$ 1,472,671	\$ 24,186	\$ 207,142	\$ 24,672	\$ 1,728,671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400,453)	(8,625)	(19,537)	-	(428,615)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u>\$ 1,072,218</u>	<u>\$ 15,561</u>	<u>\$ 187,605</u>	<u>\$ 24,672</u>	<u>\$ 1,300,056</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 移轉之收入	<u>\$ 1,072,218</u>	<u>\$ 15,561</u>	<u>\$ 187,605</u>	<u>\$ 24,672</u>	<u>\$ 1,300,056</u>
108年1月1日至 3月31日	國內	中國	澳門	美國	合計
部門收入	\$ 1,379,759	\$ 39,655	\$ 245,987	\$ 26,075	\$ 1,691,476
內部部門交易 之收入	(386,453)	(13,186)	(8,000)	-	(407,639)
外部客戶合約 收入	<u>\$ 993,306</u>	<u>\$ 26,469</u>	<u>\$ 237,987</u>	<u>\$ 26,075</u>	<u>\$ 1,283,837</u>
收入認列時點 隨時間逐步 移轉之收入	<u>\$ 993,306</u>	<u>\$ 26,469</u>	<u>\$ 237,987</u>	<u>\$ 26,075</u>	<u>\$ 1,283,837</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1) 合約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一)履行合約成本之說明。

(2) 合約負債：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u>
預收客戶款項	\$ 15,549	\$ 50,005	\$ 111,992	\$ 140,580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預收客戶款項	\$ 36,545	\$ 35,043

3. 自履行合約成本認列之資產

本公司 106 年度與客戶簽訂焚化爐操作維修合約，於起使時產生整建成本，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為資產，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非流動資產。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104,610、\$120,909 及 \$0，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攤銷認列為成本之金額分別為 \$16,299

及\$0。履行合約認列之資產按其相關之特定合約期間以直線基礎攤銷，與該合約收入認列之模式一致。

(二十四) 其他收入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127	\$ 3,224
其他利息收入	76	6
利息收入合計	1,203	3,230
其他收入－其他	11,130	6,653
	<u>\$ 12,333</u>	<u>\$ 9,883</u>

(二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 208	\$ -
外幣兌換利益	(80)	6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利益	881	760
租賃修改利益	98	-
什項支出	(6)	(1)
	<u>\$ 1,101</u>	<u>\$ 1,422</u>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利息	\$ 9,447	\$ 9,585
租賃負債利息	133	161
	<u>\$ 9,580</u>	<u>\$ 9,746</u>

(二十七) 成本及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274,961	\$ 294,0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73,078	42,75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9,200	9,046
攤銷費用	2,354	2,502
設備攤提掩埋費	108,104	101,131
耗材	171,078	158,525
發包工款	172,526	172,917
保險費	10,537	10,263
其他成本及費用	193,187	199,742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015,025</u>	<u>\$ 990,911</u>

(二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230,024	\$ 251,718
員工認股權	5,072	2,524
勞健保費用	17,286	17,330
退休金費用	11,165	11,051
其他用人費用	11,414	11,408
	<u>\$ 274,961</u>	<u>\$ 294,031</u>

1.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962 及 971 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千分之 0.1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二為限之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應提股東會報告。
3.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7 及\$8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0 及\$1,30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及雜費科目。

民國 108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0.01%以上及上限 2%估列，估列金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差異將於次年度調整。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4,847	\$ 54,509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016	1,911
匯率影響數	298	348
所得稅費用	<u>\$ 56,161</u>	<u>\$ 56,768</u>

2. 截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止，除子公司-暉鼎公司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外，本公司及其他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核定至民國 107 年度。

(三十) 每股盈餘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4,586	67,105	<u>\$ 3.05</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24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04,586</u>	<u>67,350</u>	<u>\$ 3.04</u>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6,577	67,105	<u>\$ 2.93</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12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96,577</u>	<u>67,230</u>	<u>\$ 2.92</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鼎工程(股)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持有本公司57.31%股份，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其餘42.69%由大眾持有。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最終母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關聯企業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關聯企業
榮鼎綠能(股)公司	關聯企業
益鼎工程(股)公司	關聯企業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營業收入：		
最終母公司	\$ 652	\$ 5,501
關聯企業	-	22
	<u>\$ 652</u>	<u>\$ 5,523</u>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清運價格及操作合約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採季結30天方式處理。

(2)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0990100279號函之說明如下：

本集團揭露上開對最終母公司發生營業收入，而於財務報表之關係人交易中並無對其有相關營業成本，係因該收入之相對成本為合併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執行操作服務而產生之設備維修成本及員工薪資等相關支出，並非關係人交易。

2. 進貨及勞務之購買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進貨及勞務之購買：		
最終母公司	\$ 1,080	\$ 1,200
關聯企業	49,332	39,197
	<u>\$ 50,412</u>	<u>\$ 40,397</u>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及勞務購買價格，其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季結30天方式處理。

3. 應收帳款-銷售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最終母公司	\$ 771	\$ 571	\$ 4,779
關聯企業	<u>-</u>	<u>-</u>	<u>23</u>
	<u>\$ 771</u>	<u>\$ 571</u>	<u>\$ 4,802</u>

4. 應付帳款-購買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6,406	\$ 5,278	\$ 5,463
關聯企業	<u>32,691</u>	<u>22,614</u>	<u>26,940</u>
	<u>\$ 39,097</u>	<u>\$ 27,892</u>	<u>\$ 32,403</u>

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 應收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最終母公司	<u>\$ 85</u>	<u>\$ -</u>	<u>\$ 6,351</u>

係對關係人之部分應收帳款超過正常授信期間，轉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其帳齡為 121 至 730 天。

(2) 其他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其他應收款：			
關聯企業(註)	<u>\$ 847</u>	<u>\$ 792</u>	<u>\$ 217</u>

註：係人員借調收入及辦公室分攤費用等。

6. 資金貸與關係人

(1) 期末餘額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俊鼎公司	<u>\$ 30,000</u>	<u>\$ 30,026</u>	<u>\$ -</u>

(2) 利息收入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關聯企業(註1)	<u>\$ 76</u>	<u>\$ 6</u>

註 1：對關聯企業之資金貸與條件為款項貸與後按月計息收款，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利息皆按年利率 1.01% 收取。

7. 其他收入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關聯企業	\$ <u>30</u>	\$ <u>209</u>

註：主係人員借調收入及出售下腳廢料等。

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 營業費用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u>1,831</u>	\$ <u>2,127</u>

主係借調人員費用及估列之董監酬勞。

(2)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金額如下(帳列其他應付款)：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1,781	\$ 3,337	\$ 6,071
關聯企業(註)	<u>317</u>	<u>28</u>	<u>-</u>
	<u>\$ 2,098</u>	<u>\$ 3,365</u>	<u>\$ 6,071</u>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與關係人簽訂之主要租賃契約如下：

<u>出租人</u>	<u>租賃標的</u>	<u>租金支付方式</u>	<u>租賃期間</u>
最終母公司	房屋及建築	\$252/年	108.1.1~117.12.31
關聯企業	"	\$285/年	99.7.22~118.7.21

(2) 租賃負債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1,682	\$ 1,641	\$ 8,466
關聯企業	<u>2,623</u>	<u>2,621</u>	<u>17,782</u>
	<u>\$ 4,305</u>	<u>\$ 4,262</u>	<u>\$ 26,248</u>

(3)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最終母公司	\$ 3	\$ 14
關聯企業	<u>14</u>	<u>30</u>
總計	<u>\$ 17</u>	<u>\$ 44</u>

10. 財產交易

取得預付設備款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關聯企業	\$ <u>2,003</u>	\$ <u>-</u>

11. 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	\$ 220,500	\$ 220,500	\$ -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9,511	\$ 9,282
退職後福利	376	316
總計	<u>\$ 9,887</u>	<u>\$ 9,59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其他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	\$ 44,230	供標案擔保之用及履約保證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1,376	442,234	174,377	供長短期借款擔保之用
使用權資產	-	-	15,954	供長短期借款擔保之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22,380	21,082	15,841	提供標案擔保、租賃、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及員工宿舍押
受限制銀行存款	41,227	44,327	-	
	<u>\$ 374,983</u>	<u>\$ 507,643</u>	<u>\$ 250,40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除附註六(十)外，尚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 (一) 子公司對於業務所需之履約保證金及其他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額度 100%之本票擔保，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因此開立之保證票據金額為\$4,804,641。
- (二)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工程保固、履約保證、清運業務及其他保證所需等，委由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為\$1,058,940。
- (三)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營運所需，已簽訂服務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為\$217,985。
- (四) 截至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子公司為進口材料及發包工程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為\$2,860。
- (五)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 103 年 10 月 28 日北環空字第 1031588875 號函

所為之處分(即原處分)暨新北市政府 1031041606 號訴願決定書，命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補繳空氣汙染防制費\$54,267，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提出請求原處分及訴願決定均撤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請求，子公司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提起上訴，於 107 年 1 月 31 日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廢棄原判決並發回重審，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於 108 年 11 月 14 日宣判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被告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應退還原告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54,267，原告其餘之訴駁回，並於民國 109 年 3 月收回補繳之空氣汙染防制費\$54,26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共計 1,500 單位，且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二。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總借款	<u>\$ 1,837,944</u>	<u>\$ 1,866,712</u>	<u>\$ 1,698,656</u>
總權益	<u>\$ 5,829,944</u>	<u>\$ 5,592,803</u>	<u>\$ 5,685,459</u>
負債資本比率	<u>32%</u>	<u>33%</u>	<u>30%</u>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933	\$ 268,2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u>111,807</u>	<u>124,575</u>	<u>112,672</u>
	<u>\$ 111,807</u>	<u>\$ 135,508</u>	<u>\$ 380,905</u>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46,562	\$ 1,679,523	\$ 1,824,1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179	247,014	30,460
應收票據	1,178	481	962
應收帳款	1,260,496	1,194,176	1,160,072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1	571	4,802
其他應收款	3,631	103,685	9,08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932	30,818	6,568
存出保證金	22,380	21,082	15,841
其他金融資產	41,227	44,327	44,230
	<u>\$ 3,456,356</u>	<u>\$ 3,321,677</u>	<u>\$ 3,096,186</u>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49,700	\$ 305,000	\$ 56,000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	-	-
應付票據	313	-	1,021
應付帳款	584,643	652,577	593,42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097	27,892	32,403
其他應付帳款	289,428	421,493	326,188
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	2,098	3,365	6,071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88,244	1,561,712	1,642,656
存入保證金	188,711	184,408	184,373
	<u>\$ 2,958,234</u>	<u>\$ 3,156,447</u>	<u>\$ 2,842,133</u>

租賃負債 \$ 70,535 \$ 69,625 \$ 100,866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持有之國外營運機構投資為策略性投資，故本集團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澳門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 890	30.254	\$ 26,926
MOP : NTD	49,532	3.783	187,38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3,599	3.783	13,615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 416	30.150	\$ 12,530
MOP : NTD	47,563	3.754	178,5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4,103	3.754	15,400

108年3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 7,681	30.830	\$ 236,805
CNY : NTD	7,846	4.577	35,911
MOP : NTD	55,887	3.808	212,8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4,301	3.808	16,378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彙總金額分別為\$241及(\$59)。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1.00%	\$ 269	\$ -
MOP : NTD	1.00%	1,87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1.00%	136	-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USD : NTD	1.00%	\$ 2,368	\$ -
CNY : NTD	1.00%	359	-
MOP : NTD	1.00%	2,12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MOP : NTD	1.00%	164	-

價格風險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合計
<u>109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2,894,618	\$ 151,812	\$ 3,046,430
備抵損失	\$ -	\$ -	\$ -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2,898,997	\$ 141,389	\$ 3,040,386
備抵損失	\$ -	\$ -	\$ -
	優良客戶(註1)	一般客戶(註2)	合計
<u>108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	0%	
帳面價值總額	\$ 2,990,491	\$ 233,341	\$ 3,223,832
備抵損失	\$ -	\$ -	\$ -

註 1：政府公家機關、國營事業及上市櫃公司。

註 2：非上述註 1 者。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9年3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50,564	\$ -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	-
應付票據	313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23,740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91,526	-
租賃負債	27,321	47,168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54,114	1,610,8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711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06,595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80,46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24,858	-
租賃負債	29,201	45,899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7,215	1,617,24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408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8年3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短期借款	\$ 56,489	\$ -
應付票據	1,021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25,824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32,259	-
租賃負債	8,980	91,886
長期借款 (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37,979	1,746,1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4,373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9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11,264	\$ -	\$ 543	\$ 111,807
108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0,933	\$ -	\$ -	\$ 10,9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124,032	-	543	124,575
合計	<u>\$ 134,965</u>	<u>\$ -</u>	<u>\$ 543</u>	<u>\$ 135,508</u>

108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268,233	\$ -	\$ -	\$ 268,2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權益證券	112,129	-	543	112,672
合計	\$ 380,362	\$ -	\$ 543	\$ 380,905

3.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上市(櫃)公司股票	開放型基金
	收盤價	淨值
4.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九。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十。

(四) 主要股東資訊

請詳附表十一。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損益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外部收入	\$ 1,300,056	\$ 1,283,837
內部部門收入	428,615	407,639
部門收入	<u>\$ 1,728,671</u>	<u>\$ 1,691,476</u>
部門利益	<u>\$ 285,031</u>	<u>\$ 292,926</u>
折舊	<u>\$ 82,278</u>	<u>\$ 51,800</u>
攤銷	<u>\$ 2,354</u>	<u>\$ 2,502</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營運部門利益	\$ 285,031	\$ 292,926
財務成本-淨額	(9,580)	(9,746)
其他項目	<u>22,372</u>	<u>18,025</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97,823</u>	<u>\$ 301,205</u>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200,000	\$ 200,000	\$ 200,000	1.01%	2	\$ -	營業週轉	\$ -	-	\$ -	\$ 518,467	\$ 2,073,867	-
1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	"	36,000	36,000	6,000	1.01%	"	"	"	"	"	"	87,854	351,418	-
1	"	益鼎工程(股)公司	"	"	30,000	30,000	-	-	"	"	"	"	"	"	87,854	351,418	-
1	"	俊鼎機械廠(股)公司	"	"	30,000	30,000	30,000	1.01%	"	"	"	"	"	"	87,854	351,418	-
2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	"	90,000	90,000	-	-	"	"	"	"	"	"	425,482	425,482	-
2	"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	"	14,000	14,000	14,000	1.71%	"	"	"	"	"	"	425,482	425,482	-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科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均須填入該表。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1者，應填寫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2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說明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其金額。

(1)本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十為限。

(2)本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四十為限。

(3)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對個別對象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四十。

(4)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可貸與資金最高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之四十。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2	\$ 10,369,334	\$ 150,000	\$ 150,000	\$ 40,700	-	2.89%	\$ 15,554,001	Y	N	N	-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2	10,369,334	417,000	417,000	261,273	-	8.04%	15,554,001	Y	N	N	-
0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2	10,369,334	2,108,706	2,107,800	1,060,054	-	40.65%	15,554,001	Y	N	N	-
0	"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2	10,369,334	213,400	157,600	126,025	-	3.04%	15,554,001	Y	N	N	-
0	"	榮鼎綠能(股)公司	6	10,369,334	220,500	220,500	39,034	-	4.25%	15,554,001	N	N	N	-
1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2	4,254,823	14,000	14,000	12,250	-	1.32%	6,382,234	N	N	N	-
1	"	昱鼎電業(股)公司	2	4,254,823	757,076	757,076	510,195	-	71.17%	6,382,234	N	N	N	-
2	昱鼎電業(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3	1,094,336	12,420	12,420	12,420	-	4.54%	1,641,505	N	N	N	-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發行人填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 (1)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二倍。
- (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三倍。
- (3)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昱鼎電業(股)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四倍。
- (4)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及昱鼎電業(股)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六倍。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9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種 類	名 稱			股數(面額) /單位數(每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崑崙投資控股(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5,902	\$ 16,671	-	\$ 19,629	-
				評價調整		2,958			
						\$ 19,629			
"	"	典輝光電(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0,000	\$ 2,261	2.46%	\$ 475	-
"	"	Eastern Pacific Energy Sdn. Bhd.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10,000	81	10.00%	68	-
		減：累計減損				(1,799)			
						\$ 543		\$ 543	
倫鼎(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8,845	\$ 19,743	-	\$ 19,743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股票	中鼎工程(股)公司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8	28	-	28	-
"	"	台灣水泥(股)公司	無	"	1,339,745	51,982	-	51,982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股票	台灣水泥(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12,411	19,882	-	19,882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所有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 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 末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 額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 額	股數/ 單位數(每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單位數(每股)	金 額
信鼎技術服務 (股)公司	台新1699貨幣市 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11,041,102	\$ 150,000	11,041,102	\$ 150,190	\$ 150,000	\$ 190	-	\$ -
"	群益安穩貨幣市 場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9,260,002	150,000	9,260,002	150,080	150,000	80	-	-
暉鼎資源管理 (股)公司	日盛貨幣市場基 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14,173,818	211,000	14,173,818	211,125	211,000	125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關聯企業	(事業廢棄物處理收入)	(\$ 114,688)	(59%)	季結30天	無重大差異	\$ 74,054	26%	-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操作服務收入)	(161,395)	(20%)	"	"	110,447	17%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	事業廢棄物處理成本	161,395	51%	"	"	(110,447)	(59%)	-	
"	倫鼎(股)公司	"	"	114,688	36%	"	"	(74,054)	(39%)	-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敘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次)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關聯公司	\$ 110,447	1.53	-	-	-	-	-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子公司	203,586	註3	-	註3	-	-	-

註1：請依應收關係人帳款、票據、其他應收款…等分別填列。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係資金貸與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人員借調等應收款項。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 203,586	-	2.12%
0	"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1	背書保證	2,107,800	-	不適用
0	"	昱鼎電業(股)公司	1	"	417,000	-	不適用
0	"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1	"	150,000	-	不適用
0	"	耀鼎資源循環股份有限公司	1	"	157,600	-	不適用
1	倫鼎(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3	營業收入	114,688	採季結30天	8.82%
2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	161,395	"	12.41%
2	"	裕鼎(股)公司	"	"	114,815	"	8.83%
2	"	倫鼎(股)公司	"	"	61,790	"	4.75%
2	"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	應收帳款	110,447	"	1.15%
3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	背書保證	757,076	-	不適用
4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4,072	採季結30天	1.08%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倫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 450,435	\$ 450,435	30,000,000	100.00%	\$ 1,009,402	\$ 69,125	\$ 69,125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339,921	339,921	14,065,936	93.15%	835,161	76,989	71,328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機械安裝、廢棄物處理清除、國際貿易業及其他環保服務等。	20,000	20,000	2,000,000	100.00%	111,716	12,188	12,188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012,483	1,012,483	56,249,000	74.999%	1,041,447	31,123	23,341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元鼎資源(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其他環保衛生及汙染防治服務業。	42,696	42,696	4,500,000	100.00%	39,363	28	28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寶綠特資源再生工程(股)公司(開曼)	開曼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309,489	309,489	13,333,333	20.00%	308,932	(1,147)	5,913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1,062,348	1,062,348	84,078,782	100.00%	1,187,396	24,449	24,449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榮鼎綠能(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汽電共生業。	50,000	50,000	5,000,000	5.00%	48,395	(4,398)	(22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86,480	86,480	8,099,000	89.99%	83,465	3,240	2,916	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中鼎化工(股)公司	台灣	工業助劑之批發製造及零售。	\$ 24,851	\$ 24,851	1,910,241	26.90%	\$ 69,100	\$ 12,059	\$ 3,245	關聯企業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裕鼎(股)公司	台灣	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汽電共生、廢棄物處理及其他環保服務業。	13	13	1,000	0.001%	19	31,123	-	聯屬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瑞鼎廢物處理有限公司	澳門	提供廢物處理範圍的服務及相關服務。	4,964	4,964	-	30.00%	98,110	33,694	10,177	子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耀鼎資源循環(股)公司	台灣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10	10	1,000	0.01%	8	3,240	-	聯屬公司
暉鼎資源管理(股)公司	信鼎技術服務(股)公司	台灣	垃圾資源回收廠之經營、管理及其機械、設備之維修等。	53	53	1,000	0.01%	55	76,989	-	聯屬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昱鼎電業(股)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230,000	230,000	23,000,000	100.00%	273,584	17,341	17,341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南一光電有限公司	台灣	能源技術服務等。	30,500	30,500	3,050,000	100.00%	33,258	355	355	子公司
昱鼎能源科技開發(股)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384,005	3,384	3,384	子公司
G.D International, LLC.	Lumberton Solar W2-090, LLC	美國	能源技術服務等。	189,197	189,197	-	100.00%	383,265	3,418	3,418	子公司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2)B)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環保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環境污染防治專用設備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備金代理(拍賣除外)、進出口、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 4,147	1	\$ 4,147	\$ -	\$ -	\$ 4,147	\$ 1,487	93.16%	\$ 1,487	\$ 13,407	\$ 24,17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公司名稱	金額												
崑鼎投資控股(股)公司	\$ 4,147	\$ 4,147	\$ 3,110,800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之財務報告
 - B. 非重要子公司，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係透過信鼎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

崑崙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祥鼎環保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8,625	1.08%	-	-	(\$ 38,048)	7.3%	-	-	-	-	-	-	-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3月31日

附表十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8,457,105	0.57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567,507	0.07